

合同编号:

供电服务合同

甲方(电力用户):田东县人民医院

乙方(售电公司):广西能弘配售电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采购计划号：TDZC2026-C3-00073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否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1) 甲方(即电力用户)：田东县人民医院 系一家具有 法人资格 的企业，具备广西电力市场交易资格。

甲方联络通讯信息：

甲方开户名称：田东县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田东农村商业银行银兴支行

账号：6229010101000001001

联系人：黄科俊 电子邮箱：/

电话：0771-3311111

联系地址：田东县平马镇庆平路194号

(2) 乙方(即售电公司)：广西能弘配售电有限公司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售电公司，企业代码：91451000MA5QKKA58J，企业所在地为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一层1101号，在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银海路6号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登记注册，已按相关法规要求完成“一注册、一承诺、一公示、三备案”流程，按规定履行交易信用保证，具备售电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0MA5QKKA58J，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高鑫，身份证号码：452224198410220019。

乙方联络通讯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广西能弘配售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号：7719005000100000

联系人：周家宇 电子邮箱：gxnhgs@126.com

电话：19775111131 0771-8016083

联系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一层1101号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电力交易规则、年度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以及交易公告等，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广西电力市场零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1条 定义和说明

1.1 定义

1.1.1 电力交易中心：指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1.2 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是指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电力市场化交易技术支持系统（以下简称“电力交易平台”）。

1.1.3 零售用户：指参与电力零售交易的电力用户。

1.1.4 零售服务合同：指售电公司与其服务的零售用户签订的明确量、价、费等权责的合同统称。

1.1.5 零售结算：指交易中心按照市场主体签订的电子零售合同进行费用计算，经市场主体确认后形成结算依据，由电网企业进行电费计算、复核、发行及收付的过程。

1.1.6 零售结算方案：指零售合同所约定的不同零售结算套餐，组合形成零售结算方案。

1.1.7 计量点：指本合同涉及的用户侧计量点，以甲方与电网企业在《供用电合同》中约定的电能计量装置关口表安装位置为准。

1.1.8 紧急情况：指电力系统发生事故或发电、输配电、用电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电网频率或者电压超出规定范围，输变电设备负载超过规定值，主干线路功率超出规定的稳定限额以及其他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有可能破坏电网稳定，导致电网瓦解以至大面积停电等运行情况，并且该情况在结束后得到电力监管机构确认。

1.1.9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1.1.1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雨、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雷电、雾闪等，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相关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政府行为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1.1.11 电力调度机构：本合同特指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1.2 说明

1.2.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2.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对任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国家及广西电力市场有关政策、交易规则以及政策制度文件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2.4 遇有本款约定的情形时，相关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及完备的法律手续。

1.2.5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日、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1.2.6 合同中的“包括”一词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2条 双方陈述

2.1 任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2.1.1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已在电力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具备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资格，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1.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行政许可、取得市场准入条件、营业执照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1.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行政处罚或具体行政行为，以及信用记录。

2.2 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3 双方均已熟悉广西电力市场有关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年度交易实施方案以及交易公告等，在签订本合同前，均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认同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正式交易结果，愿意承担电力市场化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后果。

2.4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按照政府主管部门以及电力交易中心印发的市场化交易相关规则、方案以及现行有效的管理办法规定开展电力零售交易。

2.5 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合同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

第3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服从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年度交易实施方案及电力交易中心相关规定。

3.1.2 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工作计划信息、资料及查阅电能量计量数据。

3.1.3 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与电力交易相关的基数电量、用电需求及生产运行等用电信息（具体范围以电力交易规则要求及本合同履行必要为限）。

3.1.4 在规定时间内对电网电量、电力交易中心提供的结算数据、考核结算数据进行确认及反馈。

3.1.5 保证在电力交易平台的用户档案信息准确、完备，相关权限和功能正常可用，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资料；用户档案信息发生变化时，按规定向电力交易中心履行变更手续。

3.1.6 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电力交易中心以及其他相关方本企业无法履行的本合同义务，并

处理好相关事宜。

3.1.7 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有权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并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3.1.8 应对乙方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承担相关保密义务。

3.1.9 服从调度安排有序用电；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1.10 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交易电费、输配电费、线损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退市时，应配合完成电量及费用清算。

3.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零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执行、信息反馈、问题处理等方面。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监督，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并改进。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服从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年度交易实施方案及电力交易中心相关规定。

3.2.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销售所需的电量。

3.2.3 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包括生产计划和设备检修计划等），以及查询和下载甲方历史用电数据、本合同零售服务周期内的用电量等信息。向甲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的其他信息。

3.2.4 配合提供甲方的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信息，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2.5 按照规则参与市场化交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易、服务、结算和收费等相关事宜。

3.2.6 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力交易中心提供的结算数据进行确认及反馈。

3.2.7 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电力交易中心以及其他相关方本企业无法履行的本合同义务，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3.2.8 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法律后果，向甲方收取和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3.2.9 应对甲方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承担相关保密义务。

3.2.10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2.11 乙方应向甲方供电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紧急情况外，不得无故中断或降低供电标准。因乙方原因导致供电中断或电压、频率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4条 合同期限

双方约定合同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第5条 合同价款

双方约定合同单价为 0.334 元/千瓦时。

第6条 结算方式

6.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授权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广西电力市场零售结算管理办法》对双方在电力交易平台上签订的零售服务合同开展零售结算。

6.2 本合同所称价格，如无特殊说明，涉及批发市场价格的，是指各时段交易电量加权平均价。如涉及零售用户价格的，是指平段价格，电力用户的(尖)峰、谷段价格根据政府相关文件明确的价格机制在平段价格基础上形成。开展现货全月结算试运行后，电力用户的(尖)峰、谷段价格根据与售电公司签订的零售服务合同(含峰谷价差电费套餐)和政府相关文件明确的价格机制在平段价格基础上形成。

本合同涉及价格为零售用户价格，(尖)峰、谷段价格均按本合同单价结算。

6.3 本合同所指的价格均含税。若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含税电价保持不变。

6.4 甲乙双方就预算合同用电量及预算费用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零售服务期限内甲方向乙方购买合同电量_____千瓦时(6个月预估量)，预算金额为_____元，初步分月计划如下：

月份	电量(千/瓦时)	月份	电量(千/瓦时)
1月		4月	
2月		5月	
3月		6月	

备注：上述各月电量以双方在电力交易平台申报确认的甲方月度用电需求为准。

6.5 电费缴纳结算时间及公式

零售服务期限：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按成交电量单价 0.334 元/千瓦时结算。

双方约定结算公式为：成交电量单价×当月实际用电量。

结算时间和数量以南方电网每个月提供的结算电度数量和金额依据为准。

6.6 关于“浮动电价”，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或市场重大变化，合同单价需上浮或下浮的，需由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情况下才能执行。

6.7 乙方可委托电网供电企业或下属企业完成对甲方的计量、抄表、电量结算和电费收取等相关事宜。乙方开具的收费票据应与本合同有对应性，即甲方可用于报销对账又可与本合同能关联上的票据。

6.8 电费的结算、支付参照政府主管部门或电力交易中心印发的结算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7条 电能计量

7.1 电力交易结算电量计量点以甲方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约定的电能计量装置关口表安装位置为准，电量计量数据以该处安装的电能计量装置关口表显示为准。

7.2 电力交易涉及的电能计量装置、电能计量装置校验要求按甲方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约定执行；计量装置异常处理办法除遵守《供用电合同》外，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数据核实及争议处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电能计量点发生变更，各方应以书面方式对计量点变更情况进行确认。

第8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电力交易平台线上签订，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代签字并加盖双方的电子公章后生效。

第9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双方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9.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9.3 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则对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 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2) 一方被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其他领域失信行为做出处理，被纳入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名单的；

(3) 广西电力市场主体被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认定的不适于继续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

(4)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严重影响本合同主要权利义务履行的其他情形。

9.4 满足解除合同条件的（含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9.5 双方不得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如果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9.6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或执行意义不大的，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10条 合同违约和赔偿

10.1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违约的处理原则

10.2.1 违约行为发生后，除非守约方提出书面要求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违约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继续履行合同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在支付违约金、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0.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除外。

10.2.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因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则其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 违约赔偿

10.3.1 本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约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 20%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约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如仅为一般违约，违反合同中的条款造成守约方较小（损失金额在一万以下）

的损失但尚未影响本合同继续履约的，守约方可视情况追究违约方本项目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损失，仍应赔偿损失。

10.3.2 如发生提交虚假信息、停产、变更、退市等行为，影响合同履行的，违约方除按 10.3.1 条款处理外，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10.3.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6 条约定的结算套餐及相关价格、比例等执行电费结算，导致甲方多支付电费的，乙方应在甲方发现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多收部分，并按多收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依据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0.4 除另有约定外，一旦发生任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或实质性义务的情况，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有关违约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应明确纠正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5 违约方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损失。

第 11 条 免责条款

11.1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合同任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1.1.1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1.1.3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1.2 若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该通知书应说

明不可抗力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对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其应尽义务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则该方应承担由此扩大造成的损失。

11.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或执行意义不大的，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12 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依法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 13 条 其他

13.1 保密

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将获悉的商业秘密和对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因一方对相关资料管理原因造成对方保密信息泄露的，由其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做出披露的情况除外。

13.1.1 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的用电数据、交易策略、财务信息、客户资料、技术信息以及本合同内容。

13.1.2 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若一方泄密导致对方遭受损失，泄密方需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13.1.3 若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应按照约定的联络信息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对方。通过挂号信、快递或当面送交的，经收件方（即企业法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即被认为送达；若以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发出并被接收，即视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和合规的账单等均在送达或接收后方能生效。一切通知、账单、资料或文件等应按照约定的联络信息发给对方，直至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联络信息为止。

13.3 不放弃权利

任一方放弃权利应当以书面声明的方式通知对方。任一方未及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上述任何权利的放弃。

13.4 本合同有关解除、诉求和保密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5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交易规则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13.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3.8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内容签章页）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田东县平马镇庆丰路194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一层110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电话：	电话：0771-90160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